（上接 D230 版）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拟以一年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资金投向于高流动性资产、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或资产组合。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266,933,188.69	22,682,671,696.45
负债总额	20,242,728,750.04	16,094,020,63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06,819,751.92	6,208,143,012.77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性净现金流	515,567,188.07	927,957,160.08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在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和披露，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的预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9,178.08	
2	结构性存款	36,000,000.00	36,000,000.00	97,841.10	
3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	33,000,000.00	30,800.00	
4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34,027.78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	3,000,000.00	9,041.67	
6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64,444.44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684.93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	3,000,000.00	8,917.81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5,205.48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38,888.89	
11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36,069.44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41,222.22	
1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28,000,000.00	30,000,000.00	240,377.36	
15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40,000,000.00	115,378.65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35,305.56	
17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70,000,000.00	56,666.67	
1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7,000,000.00	28,333.33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1	私募投资基金	4,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2	私募投资基金	13,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23	资产管理计划	1,97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24	资产管理计划	2,730,000.00			4,000,000.00
25	资产管理计划	3,500,000.00			13,000,000.00
26	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			1,970,000.00
27	资产管理计划	1,750,000.00			2,730,000.00
28	资产管理计划	3,360,000.00			3,500,000.00
29	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			2,000,000.00
30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1,750,000.00
31	资产管理计划	1,690,000.00			3,360,000.00
32	资产管理计划	6,260,000.00			2,000,000.00
33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53,260,000.00	450,000,000.00	1,142,383.41	103,2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7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3,26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96,740,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0621　　公司简称：华鑫股份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41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49,586,800.17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1.12%)，尚余 1,116,593,062.12 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2020 年末资本公积为 3,396,361,801.47 元，年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鑫股份	600621	上海金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之奎	张建涛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宛平南路 8 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 8 号
电话	021-54967663	021-54967667
电子信箱	huzk@shchinafortune.com	zhangjt@shchinafortun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核心业务为证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损益主要来自于华鑫证券。目前公司的经营格局是以证券业务为主，辅以融资租赁业务、部分持有型物业经营业务等其他业务。

1、华鑫证券主要业务

经纪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与期货经纪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投资顾问业务等。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等。

自营业务：主要包括以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和新三板做市业务等。

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等。

新三板业务：主要包括企业挂牌服务、财务顾问业务等。

此外，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华鑫证券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经深圳证监局核准，华鑫证券获得证券承销、债券自营业务资格；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华鑫证券获得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格。

2、华鑫证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华鑫证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资本市场形势变化，在证券行业转型升级背景下，践行“金融科技引领业务发展”的经营战略，持续巩固和发展“速度 + 智能”两大能力，打磨升级以星途 Starway、“N 视界”高仿真交易平台、特色交易系统、引力波大数据分析系统等为代表的一系列具有华鑫特色的金融科技产品，驱动各项业务的开展；积极推广“五位一体”机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科技赋能推进差异化的业务和服务体系建设。华鑫证券通过 AI 技术实现科技赋能，较好地提升了前中后台的业务管控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使整体的业务服务能力、协同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执行效率等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华鑫证券通过“金融科技引领业务发展”战略的实施，在金融科技的新赛道上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在行业竞争中也初步形成了“金融科技型证券公司”的风格特色。

3、华鑫证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华鑫证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内外部两方面。外部方面，近年来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注册制的稳步推广实施给证券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证券市场健康规范发展，交投活跃度提升，行情回暖显著，为华鑫证券业绩提升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内部方面，得益于在金融科技业务上的培育和积累，以及金融科技产品对业务开展和服务提升的有效驱动等因素，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经营数据统计表(未经审计)”，华鑫证券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股基交易量、融资融券利息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等多项业务指标行业排名同比提升显著。据《证券时报》报道，华鑫证券共有 7 家营业部进入“2020 年龙虎榜百强营业部”。

（二）报告期内证券行业情况说明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以及持续复杂动荡的国际局势，我国经济经受住了冲击，表现出了极大的韧性。得益于国内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内各类经济指标已经出现边际改善，中国经济在坎坷前行中稳步复苏。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内股市呈现较强的韧性，上证综指上涨 12.61%，创业板指数上涨 61.55%，两市股基交易量同比上涨逾 50%，证券市场行情回暖显著。

报告期内，为助推我国经济转入高质量发展、践行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之本义，融合国际、国内双循环发展的大环境及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大趋势，我国资本市场与证券行业正在从规范发展阶段转入改革发展的新时期，证券行业面临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期。注册制的试点及推广背景下，证券行业投行业务受益最为直接，股权融资业务迎来大年；一二级市场健康联动，市场交投活跃，经纪业务、信用业务维持较高景气度；自营业务分化显著，受供给增加、信用债违约等多方面因素的持续影响，固收类自营业务进入调整期，权益类自营表现相对良好；资管业务仍处于业务规模走低，业务结构优化的转型期。

与此同时，证券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格局结构化分化日趋明显，中小券商有待进一步探索差异化、专业化、精品化的发展道路。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27,266,933,188.69	22,682,671,696.45	20.21	19,854,184,564.07
营业收入	153,740,210.18	146,867,529.23	4.68	114,678,64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287,090.76	64,237,614.08	1,002.60	21,846,33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398,717.46	73,817,879.01	186.38	-56,361,26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06,819,751.92	6,208,143,012.77	11.25	6,199,183,93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67,188.07	927,957,160.08	-44.44	-1,432,097,93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06	1,016.6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06	1,016.67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0	1.04	增加 9.76 个百分点	0.3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总收入	415,830,910.79	403,709,478.97	524,060,749.07	448,034,807.47
营业收入	32,556,139.21	38,976,733.27	41,448,009.81	40,759,32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98,758.42	465,788,959.73	110,339,463.62	34,459,90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514,242.72	-14,324,420.10	104,882,699.31	24,326,19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502,800.66	-1,058,767,872.89	-1,064,667,171.31	371,499,431.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1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5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70,337,623	361,974,793	34.12	0	质押	180,987,396	国有法人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39,517,522	13.15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70,337,623	63,674,473	6.00	0	质押	63,674,47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17,610,900	42,389,100	4.0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20,000,000	20,000,000	1.8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89,200	12,618,500	1.1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由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2,200,770	1.1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76,401	5,758,187	0.5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2,172	4,893,846	0.4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陶美英	-284,400	4,789,232	0.4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华鑫置业是仪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飞乐音响是仪电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飞乐音响已为仪电集团质押的公司股份 145,818,585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仪电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35,168,811 股。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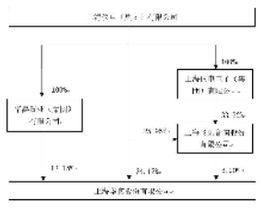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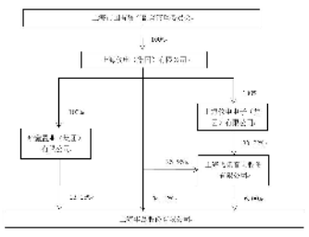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华证 01	136171	2016-01-21	2021-01-21	483,662,000.00	4.5	单利按年付息	上交所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华证 01	155659	2019.09.02	2024.09.02	600,000,000.00	4.3	单利按年付息	上交所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华证 02	155800	2019.10.30	2024.10.30	600,000,000.00	4.5	单利按年付息	上交所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 华鑫 03	175282	2020.11.12	2022.11.12	450,000,000.00	4.5	单利按年付息	上交所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华鑫 01	166738	2020-04-30	2022-04-30	700,000,000.00	3.8	单利按年付息	上交所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华鑫 02	167513	2020-08-27	2022-08-27	400,000,000.00	4.5	单利按年付息	上交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均按募集说明书所示方式按时足额兑息兑付并予以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完成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和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完成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和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付息和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估”)对公司已发行的 16 华证 01、19 华证 01、19 华证 02 进行跟踪评级，通过对报告期内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新世纪评估给予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并评定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很强，给予 16 华证 01、19 华证 01 与 19 华证 02 债券 AA+ 信用等级（新世纪跟踪【2020】100736）。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68	56.11	2.5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6	0.05	224.08
利息保障倍数	4.09	1.06	285.15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726,693.32 万元，同比增长 20.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0,681.98 万元，同比增长 11.25%。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9,163.59 万元，同比增长 39.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28.71 万元，同比增长 1,002.6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详见 3.54.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附注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详见附注 6、合并范围的变更。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1－01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1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是为保持公司正常运营，公司需要留存适度充裕的流动资金，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287,090.76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0,088,407.01 元，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56,425,357.70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20,157,088.40 元后，2020 年年末可用作分配的利润为 1,266,179,862.29 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41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49,586,800.17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1.12%），尚余 1,116,593,062.12 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2020 年末资本公积为 3,396,361,801.47 元，年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证券行业正处于一个历史性的机遇期。为助推我国经济转入高质量发展、践行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之本义，融合国际、国内双循环发展的大环境及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大趋势，我国资本市场与证券行业正在从规范发展阶段转入改革发展的新时期。从形势和任务层面，证券行业正面临 IPO 大扩容、居民理财资金迁徙以及国际化带来的发展机遇，证券公司有望迎来发展的新阶段。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近年来，公司及子公司坚持“金融科技引领业务发展”的差异化发展道路，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在经纪、两融业务保持稳健发展的同时，组建、培育量化投资和固收类自营团队，逐步做大自营业务，着力推动资管业务向主动管理转型发展，积极展业债权融资业务，培育新的增长点。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公司近三年盈利水平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总收入	179,163.59	128,098.22	118,34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28.71	6,423.76	2,184.63

2、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进一步聚集资源，聚焦主业，专注证券业务发展，力争发展成为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金融科技型证券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取得证券承销、债券自营、场外期权二级交易商等多项业务资格，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开展，华鑫证券业务和收入结构有望持续优化，相关业务资金需求较大。

（四）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原因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287,090.76 元，其中因处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股权后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合并报表中进行相关会计处理，调整的合并净损益为 210,609,002.07 元，该笔损益无实际现金流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24%，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59.41%，短期借款余额 343,563,698.63 元。为保持公司正常运营，公司需要留存适度充裕的流动资金，公司适度降低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等用途。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和分配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可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1－01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成立日期：1985 年 9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1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93 人。

2019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5,723.40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8,673.72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042.76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2 家。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35.62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C26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1)刑事处罚：无。

(2)行政处罚：2 次。

(3)行政监管措施：9 次。

(4)自律监管措施：无。

(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陆士敏(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超过 25 年，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李倩(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 15 年，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均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根据众华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李文祥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文祥，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5 年，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陆士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倩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与众华所协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 13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合计 157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向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众华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众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提议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实、众华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工作规范，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状况能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公司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预案》。表决结果均为：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1－01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要求，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